

芳新增认缴资金人民币 195 万元，共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。3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，第二章第十一条的内容。

2017 年 8 月 3 日，法定代表人签署了《化德县达远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2017 年 8 月 3 日，化德县工商局出具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2575651437C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住所为化德县服装园区，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实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
刘志	300	25	货币	60
田秀芳	200	5	货币	40
合计	500	30		100

②第二次变更，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变更实收资本

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股东刘志、田秀芳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。

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乌兰察布国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“乌国会审字[2017]第 145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注册资本由刘志和田秀芳缴纳的实收资本 1,200,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：股东刘志以货币出资 720,000.00 元，股东田秀芳以货币出资 480,000.00 元。

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实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 (%)
刘志	300	97	货币	60
田秀芳	200	53	货币	40
合计	500	150		100

本次变更未进行工商备案，但是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公司法，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，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。公司登记时，无需提交验资报告。公司股东(发起人)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，并记载于公司章程。因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未进行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规定。

③第三次变更，2017 年 12 月 1 日，住所备案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住所未变更，但住所名称发生变更，住所名称由“化德县服装园区”变为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”。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化德县工商局出具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公司住所变更为“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服装园区”。

综上，达远制衣有限的设立、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股东出资真实，出资已全部缴足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不存在虚假出资、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，出资履行的程序、出资形式及比例合法合规，公司股权明晰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。

(二)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

1、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“公司的设立”所述，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

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,645,523.68 元折股,其中 1,500,000.00 元折为股本,其余 145,523.68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,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姓名	认购股数(万股)	实收股本	持股比例(%)
1	刘志	300	97	60
2	田秀芳	200	53	40
合计		1000	150	100

(三) 股权质押设立及注销情况

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、公司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,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,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,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、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,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前身有限公司依法设立,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,并进行了工商登记,符合当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、股本结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。截至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之日,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。

八、公司的业务